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 及注塑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了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系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制定了初步的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自查，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并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本公司实施监测，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兼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无需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需作以下整改，见下表。

表 1 项目整改情况说明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加强模具机加工环境管理，防止火花油、切削液冒泡滴漏，并规范金属屑收集存放	2021.3	加强模具机加工环境管理，防止火花油、切削液冒泡滴漏，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建设	2021.1	危险废物暂存间增添托盘放置废空桶，完善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等